

**大庆市龙凤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录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接受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事项。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负责院机关服务保障、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并严格遵守各项准则和办法执行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工作。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共 8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行政人员 4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71.5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8.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0.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5.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89
	30			61	
总计	31	1,947.48	总计	62	1,947.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0.92	1,562.04	0.00	0.00	0.00	0.00	19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6.92	1,220.14	0.00	0.00	0.00	0.00	186.78
20404	检察	1,406.92	1,220.14	0.00	0.00	0.00	0.00	186.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1.02	904.24	0.00	0.00	0.00	0.00	186.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90	3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3	218.33	0.00	0.00	0.00	0.00	1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3	218.33	0.00	0.00	0.00	0.00	12.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1	173.71	0.00	0.00	0.00	0.00	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2	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2	5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2	5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5.60	1,515.71	409.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59	1,161.71	409.8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71.59	1,161.71	409.8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1.71	1,161.7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90	0.00	315.9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3.99	0.00	93.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3	23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3	23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1	185.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2	44.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2	5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2	5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9.28	1,219.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33	218.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52	51.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06	72.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1.19	1,561.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1	1.3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2.49	总计	64	1,562.49	1,562.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1.19	1,245.29	31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28	903.38	315.90
20404	检察	1,219.28	903.38	315.90
2040401	行政运行	903.38	903.3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90	0.00	31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3	218.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3	218.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71	173.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2	44.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2	51.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2	51.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	37.4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6	72.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6	72.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6	72.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3.98	30201	办公费	4.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7.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1.1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2	30206	电费	2.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7	30208	取暖费	3.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1.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3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9.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费						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1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人员经费合计		1,151.66	公用经费合计					9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95006

公开 07 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0.00	28.00	0.00	28.00	0.00	21.73	0.00	21.73	0.00	21.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947.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60.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56 万元；本年支出 192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662.98 万元，下降 27.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补发 2018 年 - 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 - 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支出总额减少 491.3 万元，下降 20.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补发 2018 年 - 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 - 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94.71 万元，下降 89.89%，主要原因是由于清理往年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6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2.04 万元，占 88.71%；上级补助

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8.88 万元，占 11.2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760.92	-662.98	-27.35	我单位上年度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
1.财政拨款收入	1562.04	-323.36	-17.15	我单位上年度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411.09 万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198.88	-339.62	-63.1	我单位上年度发放 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5.71 万元，占 78.71%；项目支出 409.89 万元，占 21.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25.6	-491.3	-20.33	我单位上年度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
1.基本支出	1515.71	-659.69	30.32	我单位上年度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 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
2.项目支出	409.89	168.39	69.73	我单位上年度受疫情 影响较大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62.0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5 万元；本年支出 1561.1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23.36 万元，下降 17.1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4.21 万元，下降 17.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62%。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7.46 万元，增长 14.4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61 万元，增长 14.4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2.0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5 万元；本年支出 156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5.29 万元，项目支出 315.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23.36 万元，下降 17.1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补发 2018 年 - 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 - 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4.21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补发 2018 年 - 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 - 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7.46 万元，增长 14.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较上年做预算时增加 5 人，故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61 万元，增长 14.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较上年做预算时增加 5 人，故人员经费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较上年做预算时增加 5 人，故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响应国家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年末退休人员实有人数较上年做预算时增加 1 人，故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新考录及调入公务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小于退休人员缴费基数，故缴纳养老保险金额也小于退休人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我单位新考录及调入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小于退休人员缴费基数，故缴纳医疗保险金额也小于退休人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新考录及调入公务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小于退休人员缴费基数，故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也小于退休人员。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根据当年现行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5.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93.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7 万元，下降 5.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下降；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27 万元，下降 22.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响应国家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故无变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7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7 万元，下降 5.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支出下降；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27 万元，下降 22.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响应国家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6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8.03万元，增长9.38%，主要原因是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增加5人，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51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响应国家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1.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62.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65.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9%。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不开展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598.04万元，执行数合计1562.02万元，完成预算的97.75%，平均得分96.47分。具体情况为：

1.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5.36万元，执行数为145.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3.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

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4. “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5.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15万元，执行数为19.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6.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分。全年预算数为55.54万元，执行数为44.26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未按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

成指标支出。

7.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35万元，执行数为3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8.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6万元，执行数为7.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9.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执行数为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5分。全年预算数为0.22万元，执行数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1.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7.5分。全年预算数为0.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达成年度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无相关文件标准，故未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2.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6分。全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执行数为5.23万元，完成预算的91.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3.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97.55万元，完成预算的95.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

情况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4. “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25万元，执行数为2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3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5.56万元，完成预算的78.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6. “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73万元，执行数为45.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7.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9.34万元，执行数为159.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8.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2.61万元，执行数为72.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9.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99.46万元，执行数为9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17万元，执行数为41.16万元，完

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1.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40.02万元，执行数为436.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2.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51.79万元，执行数为51.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94.1万元，执行数为9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

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4.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5分。全年预算数为57.42万元，执行数为5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2分。全年预算数为32.8万元，执行数为32.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情况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2分。全年预算数为75.9万元，执行数为65.44万元，完成预算的8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部分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内指标按实际

情况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不开展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7.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10.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2.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13.职工体检费：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机关工资福利费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

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6.机关商品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7.机关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0.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4.47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42.67	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72.50	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8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88.13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2.4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 算 编 制 及 执 行 规 范 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 务 状 况	10	资 产 状 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0.9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 债 状 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 计	100	—	100	—	100	—	71.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 不填列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故该表数据为零。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45.36	145.36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00	145.36	145.36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干警绩效奖金发放。				保障单位干警绩效奖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2.00	2.0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00	2.00	2.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防疫活动、防疫物资发 放。				保障我单位防疫活动、防疫物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6.74	6.7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00	6.74	6.7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日常办公活动。				保障我单位日常办公活动。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设备设施维修 (护) 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8.00	7.99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0.00	8.00	7.99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 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12.5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9.15	19.1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00	19.15	19.1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了干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足额 发放。				保证了干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7.69	55.54	44.26	10 分	0.80	8.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47.69	55.54	44.26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 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20.31%	22.50	18.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3.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1.44	32.35	32.3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31.44	32.35	32.3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干警车补按时足额发 放。				保障我单位干警车补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56	7.56	7.56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7.56	7.56	7.56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单位干警工会经费按时足额 使用。				保证我单位干警工会经费按时足额使用。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45	9.45	9.4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9.45	9.45	9.4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了我单位干警伙食费、体检费 等福利费用。				保证了我单位干警伙食费、体检费等福利费用。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22	0.22	0.11	10 分	0.50	5.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0.22	0.22	0.11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干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单位干警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50%	22.50	10.00	根据实际情 况发放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2.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24	0.24	0.00	10分	0.00	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24	0.24	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离退休干警医疗费按时 足额发放。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00%	22.50	0.00	由于无相关 文件标准，故 未发放			
社 会 效 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6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49	5.73	5.23	10 分	0.91	9.1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5.49	5.73	5.23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按 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单位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9%	22.50	20.00	根据实际情 况发放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6.6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68	102.00	97.55	10 分	0.96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9.68	102.00	97.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	22.50	22.50				
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8.20	26.25	26.2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38.20	26.25	26.25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在职、退休干警取暖费 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单位在职、退休干警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1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10	7.10	5.56	10 分	0.78	7.8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7.10	7.10	5.56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 加班补贴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单位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按时足 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22%	22.50	18.00	根据实际情 况发放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满意度指标	响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3.3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73	45.73	10 分	1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45.73	45.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去世干警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单位去世干警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56	159.34	159.23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4.56	159.34	159.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退休干警退休工资等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单位退休干警退休工资等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满意度指标	响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3	72.61	72.06	10 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13	72.61	72.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干警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				保障我单位干警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93	99.46	97.04	10 分	0.98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5.93	99.46	97.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干警各项社保按时足额缴纳。				保障我单位干警各项社保按时足额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99.8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 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8.99	41.17	41.16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38.99	41.17	41.16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干警年终一次性奖金 和工作人员奖励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单位干警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按时 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47.61	440.02	436.58	10 分	0.99	9.9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447.61	440.02	436.58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干警工资按时足额发 放。				保障我单位干警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	22.50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1.79	51.79	51.79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51.79	51.79	51.79		1.0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院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 冬日供暖的需求。				保障检察院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冬日供暖的需求。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0 件	474 件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办公用房取暖面积覆 盖率	99%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	0%	1	0	未到支付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	0%	2	0	未到支付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80%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100%	0	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1.79 万 元	51.79 万元	20	2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监督覆盖率	80%	95%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基本工作资源保障率	95%	100%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 分						100	97.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7	94.10	93.59	10 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4.27	94.10	93.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机关办公的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机关办公的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300 件	474 件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44.00%	2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76.25%	3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	0.00	未到支付期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46%	0.00	0.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14.27 万元	93.59 万元	20.00	20.00		
										
	效	经济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本区域范围监督覆盖率	80%	90.00%	10.00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基本工作资源保障率	95%	95.00%	20.00	2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8.9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42	57.42	57.10	10 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8.42	57.42	57.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顺利。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租赁数量	2 条	8 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	0.00	一季度项目资金尚未下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0.66%	2	0.71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3.26%	3	2.66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8.42 万元	57.42 万元	20.00	16.28	调增项目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80%	9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工作资源保障率	95%	95.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3.5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0	32.80	32.7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80	32.80	32.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经费，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合理安排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经费，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0 台（套）	171 台（套）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0	10.0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00	一季度项目资金尚未下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30%	0%	2	0.00	受疫情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计支出率					支出进度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	3	0.22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2.8 万元	32.75 万元	10	#VALUE!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	300 件	474 件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4.2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柳兆冰 1780459669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5.00	75.90	65.44	10 分	0.86	8.6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75.00	75.90	65.44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 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 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 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		300 件	474 件	10	10.00			
			网络运行维护设备数		4 台	4 台	10	10.0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系统故障率		1%	0%	10	1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0	10.00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0%	41%	3	1.77	受疫情影响， 支出进度缓 慢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10%	0%	1	0.00	一季度项目 资金尚未下 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30%	16%	2	1.07	受疫情影响， 支出进度缓 慢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86%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成本内	75%	76%	10.00	9.88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5%	1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 年	3 年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5.3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不填列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故该表数据为零。